

# 在塞浦路斯道路上 注意行车安全

## 10、高速公路注意事项：

- (1) 所有车辆应左边的慢车道行驶；
- (2) 仅在下列情况下车辆可使用右侧快车道：
  - ①超车时；
  - ②慢车道无法使用；
  - ③为进入高速公路的车辆让道。

## 11、以下情况在高速公路上绝对禁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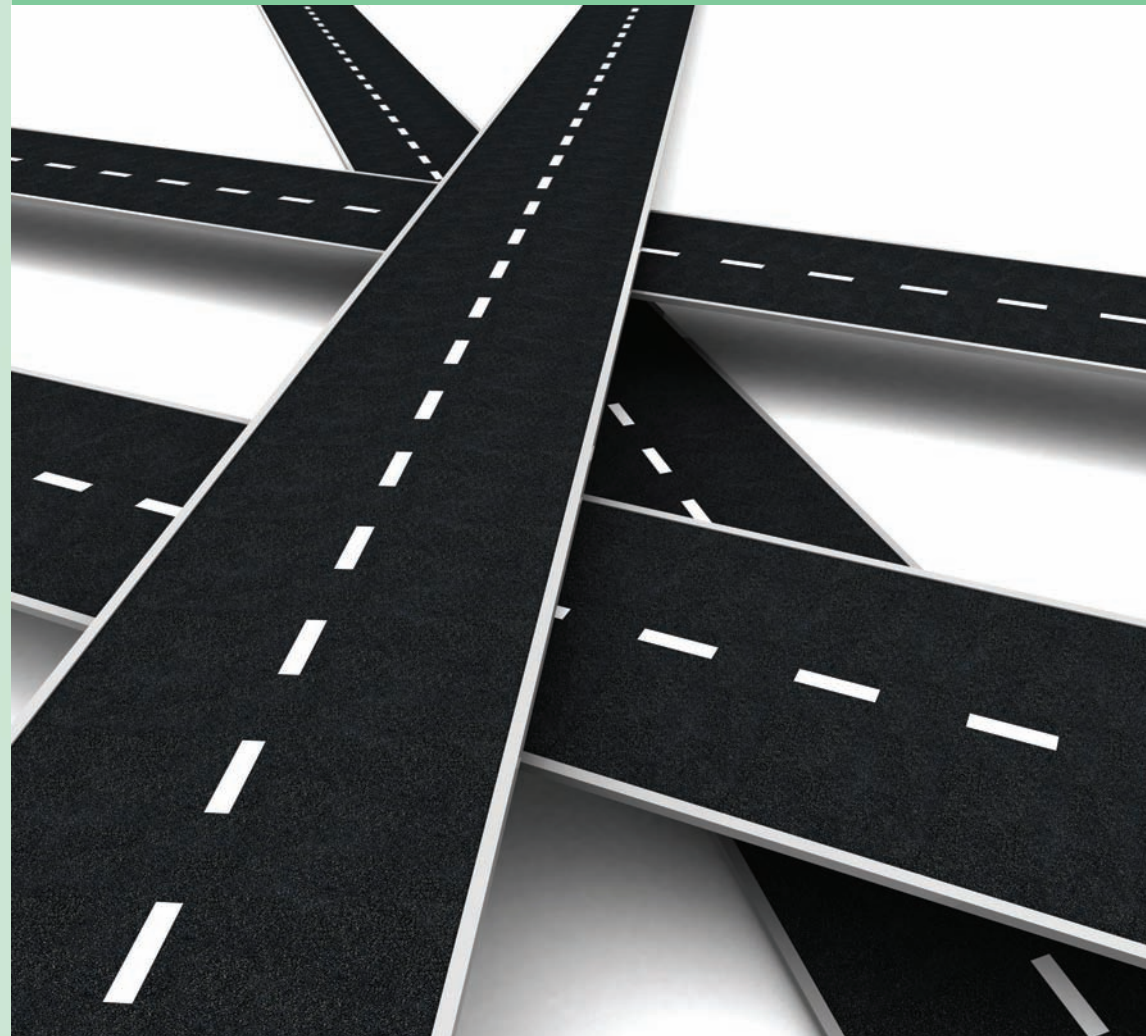
- (1) 在高速公路上停车或泊车；
- (2) 行人进入或穿越高速公路；
- (3) 驾驶自行车、摩托车或其他农用机械进入高速公路。

## 12、若遇紧急事故，可随时拨打 199 或 112。

## 安全行车是您的责任



塞浦路斯旅游局、塞浦路斯警察局、交通与工程部、塞浦路斯汽车租赁协会联合制作。



希望您在塞浦路斯度过愉快的时光。塞浦路斯现代、高效的路网系统能够使您便利的往来于各主要城市及旅游景点。在上路前，请用一点时间来阅读以下重要信息。

1、在塞浦路斯，所有车辆均靠左行驶，而非靠右。

2、为了您及他人的安全，驾驶员应严格遵守本国的限速标准。塞浦路斯主要高速公路的最低时速为 65 公里，最高时速为 100 公里。除非另有规定，全塞城市及乡村公路的最高时速限制均为 80 公里。在人群密集路段，最高时速限制为 50 公里。

3、当驾驶员血液或呼吸中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时，严禁驾车。血液酒精标准为每 100 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不得超过 50 毫克，口气酒精含量为每 100 毫升口气中酒精含量不得超过 22 微克。

4、严禁驾驶过程中使用手机，驾驶员在驾驶中若需使用手机须使用免提设备。

5、汽车的前后排乘员均需系好安全带，身高低于 1.5 米的儿童须使用专用的安全带或其他安全设备。

6、若您在塞期间需驾驶车辆外出，请确保您拥有有效的驾驶执照，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欧盟国家公民可凭本国驾照在塞驾驶车辆；

(2) 非欧盟国家游客可凭本国驾照在塞驾驶车辆 30 天，

或使用国际驾照；

(3) 挪威、爱尔兰、列支敦士登、澳大利亚、俄罗斯、格鲁吉亚、乌克兰、塞尔维亚、瑞士、津巴布韦、美国、日本加拿大、新西兰、南非及韩国公民可凭本国驾照在塞驾驶车辆 6 个月，在 6 个月之后需申请本地驾照(无需进行考试)；

(4) 上述国家以外的公民需通过本地驾驶考试(笔试及路试)获得驾照后方可驾驶车辆。

7、如您需驾驶摩托车请注意以下事项：

(1) 法律规定摩托车驾驶员及乘客均需佩戴头盔，摩托车租借公司在租借摩托车时须应租用者的要求提供头盔；

(2) 合乎规格的摩托车可载年满 12 周岁的乘客，但需确保其采取正确的坐姿(跨坐)；

(3) 摩托车头灯在白天驾驶时也需打开。

8、请确保您已购买交通意外保险。

9、行人须牢记在塞机动车辆靠左行驶，并请牢记以下事项：

(1) 行人应走人行道。若道路两侧无人行道，则应当行走于道路的右侧(面对来车方向)；

(2) 过马路时应按照先右后左的方向观察有无来车，确认无危险后再过马路；

(3) 在夜间，行人应穿戴印有荧光标志或亮色(如白色)的衣服，以便驾驶员辨认。